

④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郵局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局號： -

※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評估表客戶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以瞭解客戶風險屬性(承受度)，提供適合的基金。

※未曾簽署或異動「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者請務必加填本表。

客戶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子女人數： ☐ 無 ☐ 有，_____人 ☐ 不提供(如未勾選，視為不提供)									
2.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含)以下									
3. 職業類別 *如選擇「家管/學生/退休/待業」，則第4、5題無須填寫。		☐ 金融/保險業 ☐ 工業/製造業 ☐ 教育/醫療 ☐ 零售/物流 ☐ 餐飲/旅遊 ☐ 大眾傳播媒體 ☐ 資訊/科技業 ☐ 軍警/公教 ☐ 建築工程業 ☐ 服務業 ☐ 酒吧/夜店 ☐ 武器戰爭設備業/軍火經紀 ☐ 當舖/銀樓/貴金屬經銷商/珠寶業/古董業/藝術品商/博奕/賭場 ☐ 農林漁牧礦 ☐ 家管/學生/退休/待業 ☐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慈善機構 ☐ 專業服務(如法律/會計服務業/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公證人) ☐ 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信託/公司服務提供業 ☐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船用燃油產業 ☐ 其他_____ (請填寫)									
4. 任職機構名稱		_____公司(請註明全銜) ☐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職務		☐ 職員 ☐ 技術人員 ☐ 業務 ☐ 專業人員 ☐ 中階主管 ☐ 高階主管 ☐ 企業負責人 ☐ 其他_____									
6. 資產來源人		☐ 受益人為成年人者，資產來源人： ☐ 本人 ☐ 配偶 ☐ 其他_____ ☐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者，資產來源人及其職業類別(請參第3題選項填寫)： ☐ 法定代理人(☐ 法代1，職業類別：_____； ☐ 法代2，職業類別：_____) ☐ 其他_____，職業類別：_____									
7. 財務狀況(新臺幣)		個人/家庭年收入 ☐ 100萬以下 ☐ 101~300萬 ☐ 301~500萬 ☐ 501萬以上									
8. 預期可投資金額 (新臺幣)		☐ 50萬以內 ☐ 51~100萬以內 ☐ 101~200萬以內 ☐ 201~500萬以內 ☐ 501~1000萬以內 ☐ 1001萬以上									
9.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 薪水 ☐ 退休金 ☐ 閒置資金 ☐ 遺產/贈與 ☐ 投資收益 ☐ 租金收入 ☐ 其他_____									
10. 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		☐ 新臺幣存款 ☐ 股票 ☐ 債券 ☐ 互助會 ☐ 保險 ☐ 不動產 ☐ 外幣存款 ☐ 基金 ☐ 期貨權證 ☐ 其他_____									
11.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可複選)		☐ 書報雜誌 ☐ 廣電媒體 ☐ 網際網路 ☐ 銀行通路 ☐ 專業理財人員 ☐ 其他_____									
12. 是否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及目前身心狀態		☐ 兩項皆無 ☐ 領有一項(☐ 重大傷病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 兩項皆無，惟有慢性病，但身體仍感覺健康 ☐ 兩項皆有									
13. 開支備用準備		投資後剩下的現金可以支應多久的基本生活開銷？ ☐ 少於3個月 ☐ 3個月(含)~6個月 ☐ 6個月(含)~12個月 ☐ 1年(含)以上									
14. 流動資金需求		承上，您每月的開支需求狀況為何？ ☐ 有較高的固定支出，且皆由本人負擔。如：貸款、房租、醫療看護。 ☐ 有較低的固定支出，或與家人共同分擔。 ☐ 僅一般日常生活開支。如：飲食、交通、水電瓦斯。									
15. 投資理財認知		☐ 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 ☐ 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 ☐ 對金融市場有相當的認識，並明白影響金融商品價格之因素。 ☐ 對金融市場非常熟悉，且經常操作運用。									
★年滿65歲(含)以上者請再勾選下列問題											
16. 目前的居住狀態		☐ 單獨居住，無親友協助 ☐ 居住於長照中心等機構 ☐ 單獨居住，有親友協助 ☐ 夫妻或子女同住 ☐ 與其他親友同住									
17. 您知道「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嗎？」		☐ 有 ☐ 無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受益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請依受益人狀況填寫第 1 題，第 2~7 題依法定代理人狀況填寫。

◆單選題

1. 客戶年齡層？	☐ 6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 60 至 64 歲	☐ 50 至 59 歲	☐ 40 至 49 歲	☐ 18 至 39 歲
2. 投資經驗（包含投資股票、基金、外幣、黃金、期貨……等產品）？	☐ 無投資經驗或新手	☐ 未滿 1 年	☐ 1 年(含)~3 年	☐ 3 年(含)~5 年	☐ 5 年(含)以上
3. 金融投資商品習慣的交易頻率？	☐ 1 年以上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4. 您過去的投資經驗中，最主要投資的金融商品為何？	☐ 不曾投資過	☐ 貨幣型基金	☐ 債券型、平衡型或組合型基金	☐ 股票型基金或股票	☐ 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5. 在一般的情況下，假設投資滿 1 年時，您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程度(風險承受度)介於下列哪個範圍？	☐ ±5%之間	☐ ±10%之間	☐ ±15%之間	☐ ±20%之間	☐ 超過±20%
6. 投資盈虧對您基本生活需求的影響程度？	☐ 高	☐ 中高	☐ 中	☐ 中低	☐ 低

◆複選題

7. 投資目的？(可複選)	☐ 只願投資較保守的產品	☐ 短期投資計畫	☐ 儲蓄退休金	☐ 儲蓄子女教育基金	☐ 追求資產增值
---------------	-------------------------------------	---------------------------------	--------------------------------	-----------------------------------	---------------------------------

其它評估項目 本項僅適用「年齡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填寫。(如不適用則不需填寫)

依法令規定若您具有以下任一身分，本公司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將不主動介紹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 年齡為 65 歲以上 ☐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 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茲因您具有上列身分，本公司建議您以適合低風險承受度(保守型)投資人之基金類型做為投資選擇：

☐ 我接受 貴公司之建議，以低風險承受度(保守型)之基金產品為投資選擇。

☐ 我不接受 貴公司之建議，請依據我的投資決定為適配建議，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

※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問卷當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投資投信公司基金時之參考。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有效期限為 1 年，逾期須重新填寫，若未重新填寫，則您僅得申購最低風險等級之基金。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投信公司將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性及資訊是否完整負責。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問卷上所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投信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投信公司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受益人同意應以投信公司之正確帳載為準。受益人實際可申購基金，應依各投信建檔之風險屬性分類結果及各投信公司基金風險等級分類為準。各基金之風險等級可至各投信公司網站查詢。

※依法令之規範，投信公司及郵局之銷售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基金風險等級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3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RR1~RR5

印證欄 (交易代號:03A4)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臺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臺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信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信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臺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以新臺幣購買外幣計價或投資外國資產之基金，買回/交易款項返還轉換為新臺幣時，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此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配息前亦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可至投信公司網站查詢。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臺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臺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投信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各投信公司客服專線。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

您(受益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您的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進行身分資料查詢，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您的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及其委託或複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委外機構、投信公司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前述公司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稅務機關、主管機關、法院或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您並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前述目的，對您的識別類(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稅務識別碼、帳戶號碼與戶名)、特徵類(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類(婚姻)、教育類、財務細節類(所得、資產)、社會情況類(職業)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外供投信公司及前述所列相關對象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投信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投信公司客服人員，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由專人協助您依投信公司規定之適當方式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而投信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投信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除您另有書面同意外，您不同意投信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所屬之關係企業進行共同行銷。

本人(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本「風險屬性評估表」所有條款、規範及上述「基金風險預告書」內容，且確認所填資料及風險屬性類型正確無誤；另同意確實詳閱最新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經瞭解該基金之投資風險後始申購，並於右側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風險屬性評估人員：(本欄由郵局主管填寫，辦理評估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以下由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郵局章戳
主管	經辦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戶號	
						經辦： 主管：

本評估表正本(共3頁)影印3份，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記及經辦、主管章後，1份交客戶收執，1份連同正本於日終送總公司儲匯處，1份由各局留存。交易代號:03A4。